

##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近期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晨光”）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事项，并向北交所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疆晨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新疆晨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新疆晨光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

2023年9月5日，新疆晨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新证监函〔2023〕211号），新疆晨光在辅导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新疆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2023年9月11日，新疆晨光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90004），北交所已正式受理新疆晨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

2023年10月13日，新疆晨光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并于2023年11月28日与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年12月19日，新疆晨光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并于2024年1月24日与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2月2日，新疆晨光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并于2024年3月7日与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新疆晨光自筹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以来，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新疆晨光决定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 三、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晨光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